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紀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本規定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制訂，並將在日後不時修改、更新。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須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出席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制定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其於年內的實行情況，並就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2 除非獲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舉行有關會議前至少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一名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取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3.6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須在會議後 14 天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留為紀錄。該會議紀錄須開放予董事查閱。
- 3.8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或副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獲邀出席整個或部份會議。
- 3.9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問題。

5.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有以下職責及責任：

- 5.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5.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5.5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6. 匯報責任

- 6.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7.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任何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並處理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
- (b)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此等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其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有權委託進行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調查）、報告、檢查或公開徵募，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此等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責的有效性；並就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e) 行使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需要及權益的權力，以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於上文第 5 條項下的職責。

7.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刊登職權範圍

8.1 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若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均可免費獲得職權範圍副本一份。